

四十年來我國經濟發展與商業教育的關係之剖析與檢討

康龍魁

壹、前言

我國商業教育起源本極早，不過，早期的商業教育係採學徒制，在工商業界實地實施。換言之，當時祇有商業教育之實，而沒有商業教育之名；商業教育在我國舊教育時期的正規教育體系內，並未具應有之名份與地位。直到光緒十九年（西元一八九四年），湖南武昌自強學堂設商務齋、光緒二十八年、二十九年相繼公布欽定學堂章程及奏定學堂章程，使全國具有一完備的新教育體制後，才使商業教育正式在學校教育內開始實施。

其後，民國成立，教育部於民國二年公布了實業學校令及實業學校規程；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又於民國廿一、廿二年相繼公布「職業學校法」與「職業學校規程」，使得商業教育在推動上，依法有據。民國廿二年十月十一日公布「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民國廿九年又完成並公

布高級商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教材大綱」、「教學要點」等，使商業教育的推動，在政府遷台前，已相當完備，其實施成效也指日可待。惟相當可惜的是，當時，正值對日抗戰時期，即使於民國卅四年對日抗戰勝利後，又值中國共產黨全面叛亂，大陸淪陷，使得多年慘淡積累之商業教育基礎，摧毀殆盡。以上所述，就是商業教育在政府遷台前的大略情形。至於政府遷台後，四十年來，商業教育在台灣地區的實施情形，及商業教育與經濟發展的關係如何？乃本文之重點，僅說明於后。

貳、四十年來商業教育在台灣地區的實施情形

台灣在日據最繁榮時期（民國卅三年，日本昭和十九年）的實業學校（日本稱職業學校為實業學校），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及水產等四類；其中，農業學校九所，學

生數爲四、四六五人；工業學校九所，學生數爲五、六二八人；商業學校八所，學生數爲四、二八八人；水產學校一所，學生數爲二四七人；總計共有實業學校廿七所，學生數一四、六二八人（台灣省政府新聞處，民六四）。台灣光復後，一切教育設施均按我國學制，全面調整，商業教育亦然。茲謹將四十年來，商業教育在台灣地區的實施，分五個階段說明如下：

一、台灣光復初期的商業教育

抗戰勝利後，台灣復歸祖國懷抱，在商業教育的推動方面，一切按我國學制，改爲初、高兩階段設置三三制的商業學校。因此，就量的發展而言，台灣光復第一年（即卅五學年度），商業學校的學生數（含初高部）爲五、九五五人，佔全部職業學校學生數之比例爲廿五·五%。就施教內容方面而言，除全面配合祖國既定職業教育方針與原則外，台灣省教育處特參酌本省特殊情況，於民國卅五年一月七日公布「省立各中學及職業學校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辦法」，規定「二月份新招學生，一律補習一學期，至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始編入一年級」，舊生則另訂「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省省立各職業學校舊生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調整綱要」，以爲實施依據；惟僅暫適用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自新學制徹底革新後，一律轉編入新制。

其後，民國三十五年，政府頒訂「高級普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一種，以爲實施依據；但台灣省教育處鑑於已頒訂實施之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未能符合實際需要，乃頒發「商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原則」一種，藉以配合實施。茲將該原則附錄於下（李園會，民七十三）。

1 商業學校軍訓或童子軍科目教學時數，暫一律改授語文科目。

2 語文科目每週授課時數，商職學校，不得少於十小時（暫定國文六小時，公民、地理各一小時，歷史二小時）。

3 每週實習時數，高級商職不得少於八小時，初級商職不得少於六小時。

4 每週教學總時數，高級商職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初級商職不得超過卅九小時。

足見，台灣光復之初，商業教育的實施，特重國語文、史地、及基本學科之教學，以適應光復初期統一推行語文教育的需要。

二、四十年代的商業教育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仍痛定思痛，爰就台灣省已有之職業教育狀況，重加整飭與改進，以期配合反攻復國大業之進行，教育部乃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開始規劃商業學校

課程標準，並於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公布，作為四十年代台灣地區商業教育實施之依據。根據此次新訂頒之課程標準，有幾許重點簡述如下（教育部，民四十二）：

1 高級商業學校，以培養各種中級技術人員為主，其課程除注重實際技能之訓練外，並兼顧基本理論之講述。

2 商業學校僅分初高二階段實施，均暫不分科。

3 高級商業學校各科教學時數之比例，以普通科目佔廿%—卅%，專業科目佔卅%，實習佔四十%—五十%為原則。

4 每週教學總時數，以卅六小時為準，至多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對於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得酌加時間。

此外，台灣地區進入四十年代以後，經濟建設的復舊工作，逐漸完成，並自民國四十二年開始，實施一連串的經濟建設計劃；於是政府教育部門在配合經建計劃的「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之政策下，積極推動農工教育；對商業教育的實施，雖未曾忽略，卻也未曾積極的推動。不過，雖然如此，台灣地區商業教育量之發展，卻是隨著經濟穩定發展下，逐步快速膨脹，在四十學年度時，商業學校的學生數已達一一、七七四人，佔全部職業學校學生數的比例為三二·一六%，而且到五十學年度時，商業學校的學生數，更增為三八、九四一人，佔全部職業學校學生數的比例為四四·〇八%。

三、五十年代的商業教育

台灣地區商業教育的發展，在進入五十年代後，除了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十日再次修訂公布新課程標準，作為五十年代商業教育施教的依據，確立商業學校教育目標為「培養企業管理與分配行業之基層人才，以發展商業」外；由於連續幾期經建計劃推動的結果，台灣地區經濟發展迅速，經建計劃所需基層技術人力殷切，尤其工業部門更甚，致使到了本期之末，即六十學年度時，商業學校學生數雖增加了，但工業學校學生數的擴張更快，使商業學校學生數佔全部職業學校學生數的比例，反降為三五·六七%。

此外，台灣地區商業教育的發展，也由於經濟發展迅速之結果，使得五十年代台灣地區的商業教育，除有民國五十三年所公布之課程標準為其施教依據外，尚有幾許導引暨影響六十年代商業教育發展的事實，這也可說是此期商業教育的特點。茲列述如下：

其一，即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將原有之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改為國民中學，使中等教育階段的商職，全為高級商職，而能全力發展之。

其二，自民國五十年開始實施之四年經建計劃，已將技術人才培育正式納入經建計劃範圍，使經建計劃的推動，更重視人力資源與教育之配合。因此，教育部與經建會（當時

稱爲經合會）乃共同邀請外籍職業教育專家來華協助教育研究與規劃，於是，民國五十四年及五十九年分別邀請西德職業教育專家費新博士（Prof. Dr. J. A. Wissig）及其門生范海波博士（Dr. Herbert Tleckenstein）、文漢思工程師（Pipl. Ing. Hens Winselhausen）相繼來華考察，並提供技術人力培育規劃意見。根據范海波博士的建議，在商業教育的改進意見有二：一爲採行分科方式施教，二爲採行階梯式教學型態，使學生由「基礎教育」進而「專業教育」更進而「專職教育」的學習階梯，接受商業教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六十年設立省立三重商工，就是在實驗此種「階梯式教學」。

其三，五十七學年度，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在因應工商界需用專長人才日亟的情況下，呈經教育部核准，在省立彰化、嘉義、高雄等三所高商，及省立基隆商工等開始試辦分科方式教學，民國五十八年又增土庫商工參與試辦分科教育。

四、六十年代的商業教育

台灣地區六十年代的商業教育，乃延伸五十年代末期之發展，因應國內快速的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教育部又於民國六十年八月起著手策劃商業學校課程標準之修訂工作，並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完成修訂工作，並公布實施，以作爲六十

年代商業教育實施之依據。根據該課程標準（教育部專科職業教育司，民六十二），不但確立了商業學校教育目標爲「培養企業管理及各類行業之專業基層人才，以發展商業」；更確立了商業學校教育採分科方式實施，其分科科別共分「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國際貿易科」、「觀光事業科」、「會計事務科」、「銷售事務科」及「儲運事務科」等共九科，期能切實培養各類商業專技人才，此乃上一階段商業學校課程標準內所未有者。

至於就量的發展而言，此期學生數仍有繼續逐年增加之趨勢，惟由於工業教育仍繼續上期的擴張趨勢，其學生數相對地快速增加，導致商業學校學生數佔全部職業教育學生數的比例，有不增反而下降的現象。根據台灣省教育統計資料顯示，六十學年度，商業學校學生數爲五六、四二〇人，佔全部職業學校學生數的比例爲三五·六七%，七十學年度的學生數爲八九、〇七〇人，所佔比例反降爲三三·四〇%。

五、七十年代迄今的商業教育

民國六十二年商業學校課程標準頒行後，社會進步更加快速，尤其到七十年代中期，民國七十五年第九期四年經建計劃公布實施後，服務業的現代化及其成長的加速，顯示服務業已漸成爲台灣地區未來經濟成長的主導力量；是以，此

期商業教育在量的發展方面，在整個職業教育的結構中，又開始有逐漸提高之趨勢。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含台北市及高雄市）商業學校學生數，在七十六學年度為一四九、九五五人，佔全部職業學校學生數的比例為三三·四一%；到七十九學年度，其學生數增加為一五九、一一九人，所佔比例也提高為三五·四三%。

至於施教內容，台灣省更於民國七十二年開始配合政府推動產業自動化的計劃，推動電腦教育。並於民國七十四年開始規劃商業學校課程標準的修訂工作；此項修訂工作，於民國七十七年完成並公布實施；是現今商業學校施教的依據。根據該課程標準（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民七十七），不但進一步確立了商業學校教育目標為：「以培養健全之商業基層人才」之目標；更因應社會各行業需要，落實分科教學的實施，藉以養成社會各行業所需之專門人才。目前分有「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觀光事業科」，及「餐飲管理科」等八科。

不過，隨著社會進步腳步的快速，七十七年度所公布實施之商業學校課程標準，迄今又有許多的批評與怨言，目前教育部又開始規劃另一次的商業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工作。相信其將會帶給台灣地區八十年代的商業教育，有一嶄新的開始。

綜上所述，四十年來，台灣地區商業教育的發展，不但在量的方面，有直線上升之勢，在施教內容與方法上，也有很大的改變與進步。

叁、商業教育與經濟發展的關係

商業教育對經濟發展有何貢獻？雖然到目前為止，尚無法有具體的統計數字為之佐証，但教育對經濟發展的貢獻，卻為很多經濟學家的研究結果所支持；尤其自一九六〇年代美國經濟學家蘇爾滋（Theodore W. Schultz）的一篇「人力資本投資」（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論文，及其以後的幾位經濟學家如丹尼森（Edward Denison）、沙查羅波羅氏（G. Psacharopoulos）等人的研究報告相繼發表以後，更使很多經濟學家不再忽視教育的經濟功能。

事實上，教育的經濟功能是多方面的，就受教者個人而言，教育可使個人的潛力更加發展，而提高個人的工作生產力；教育也可使個人具有更多的就業與工作選擇機會；教育更可以增加個人一生所得的機會，而提昇個人的生活素質。就社會整體而言，教育可以培養企業界各行各業的領導人才，及各行各業所需的人力，使企業經營更加有效率，也更加順暢與發展；教育更可以因個人一生所得的增加及個人潛力的發揮，而使整個社會創造與累積更多更豐富的資本；何況，教育除見經濟功能外，尚有很多其他方面的功能，如政

治、文化、社會……等等。是以，有人將「人力視為是一種資本」，將「教育視為是一種投資」，而不是消費，確實是一種具有深遠意義的見解。

反之，經濟發展對教育，也有其功不可沒的價值與意義；由於經濟發展的結果，可使國民所得提高，不但為個人帶來較多可支配的所得及自由休閒時間，來接受教育；也為整個國家帶來足夠的財富，來辦理教育事業；經濟發展的結果，更會帶動人力需求與就業機會的增加，促使教育供需間的良好循環。所以，教育與經濟發展的關係，確實存在著一種相輔相成的相互依賴與合作的關係，合則兩利，分則兩害。

那麼，台灣地區商業教育對其經濟發展有何貢獻呢？雖尚無具體的統計資料，為其說明；惟四十年來，整個台灣地區的經濟發展與其商業教育間，卻出現了若干關聯性，此種關聯性可從兩方面說明於下。

一、台灣地區階段性工業發展策略的過程，與商業教育施教內容之更替間，存在著若干不謀而合的關聯性。

台灣自光復後，尤其自中央政府遷台後，台灣的經濟發展，除民國三十四—四十四年間，致力於整頓修復戰時所破壞之產業，是所謂「台灣經濟的復舊時期」外；自民國四十

二年開始實施一連串經濟建設計劃後，其經濟成長與工業發展，約略可區分為數個階段如下述：

1 四十年代進口替代（import substitution）的工業發展時期。

此期自民國四十二年實施四年經濟建設計劃開始；初期，政府實施土地改革，提高農業生產技術，希望「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循農業配合發展之途徑前進。因此，台灣的經濟發展，在四十年代，經歷第一期和第二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的實施後，確實效果顯著，不但建立良好的勞力密集之輕工業基礎，而且吸收不少剩餘農業勞動人力，增加就業機會，提高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更有助於農業經濟迅速轉變為工業社會。

2 五十年代出口擴張（Export Expansion）的工業發展時期。

民國五十年代包括第三到第五期的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在此時期內，由於業經四十年代兩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的實施成果，台灣經濟情況已獲改善，並具足夠的工業發展能力，國內自行生產工業消費品也能充份供應國內市場需要而有餘；於是，在五十年代，國內經濟發展開始由進口替代轉而為出口拓展或外銷導向的發展策略，除將已超過國內需求之工業產品尋求國外市場，並進一步發展專供出口的工業，是屬於出口擴張時期。

3 六十年代以後第二次進口替代及出口擴張的工業發展時期。

由於五十年代出口快速增加的結果，出口貿易在國內生產毛額中所佔比重愈來愈大，使我國經濟發展對外之依存度大為增加，國外需求之增減乃成為國內工業盛衰的關鍵因素。因此，當其他開發中國家亦競相生產輕工業產品時，我國工業產品的輸出就面臨強勁競爭，再加上國內初級勞力呈現不足，工資不斷上升，及當國際經濟發生重大變化時，對我國外銷競爭力就受波及，而有很大不利的影響；於是，在六十年代裡，工業結構改變及加速工業升級的呼聲，不斷地受到普遍重視，即使國內工業發展逐步趨向附加價值較大，加工層次較高，資本及技術較密集的產品；是以，國內工業投資漸以重化工業、機械及電機所佔比重較大，期以國內生產中間財取代進口，是為所謂「第二次進口替代」階段。

4 七十年代迄今的經濟發展時期。

台灣地區的經濟發展，在進入七十年代以後，由於工業的快速發展結果，使得其經濟發展，從五十年代逐漸形成以工業為主幹的產業結構，又逐漸轉變為以服務業為主的產業結構；尤其，到了七十年代中期，第九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民國七十五—七十八年）公布實施後，更是如此。換言之，在七十年代裡，除仍延伸六十年代的發展趨勢，繼續推動策略性及技術密集工業的發展，使數項關鍵性工業包括基

本金屬、金屬製品、機械、電機、電子、電氣器具、及運輸工業等不斷地大幅成長；並鼓勵一般工業更新機器設備，促進生產自動化，以加速工業升級外；由於工業快速發展，工業發展已逐漸接近成熟階段，又受到資源供給、及加強污染防治等限制，工業發展已呈現阻力增大的現象；再加上服務業的加速現代化及成長，而成為第九期四年經建計劃的總體經濟目標之一；於是，服務業在政府有計劃的推動下，乃成為未來經濟成長的主導力量（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七十四）。這也是七十年代迄今，台灣經濟發展的一大特點之一。

綜合以上對台灣地區經濟發展的階段性特徵，再對照前一單元對台灣地區商業教育的發展之簡述說明，吾人可歸納兩者間所存在的若干不謀而合之關聯性的事實數則如下。

1 台灣光復後，至民國四十一年間，台灣的經濟發展，正處於經濟秩序的重建，經濟建設的復舊時期；事實上，在此期間，台灣地區的商業教育發展，也正處於一個在學制上重新調整，在施教內容上，重新因應與推動的階段。

2 四十年代的台灣經濟成長與工業發展，在政策上採進口替代的發展策略；而在商業教育的發展上，不但於民國四十一年公布新的課程標準，作為此期商業教育施教內容的依據，而且，由於此期經濟發展策略的顯著成效，使商業教育的發展在此期期末，又開始醞釀著另一次課程標準的修訂工

作，使其施教內容能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

3 五十年代的台灣經濟已有顯著進步與改善，其發展策略已轉採「出口擴張」；而在商業教育的發展上，除延伸四十年代的發展趨勢，於五十三年修訂公布新的課程標準，作為此期商業教育施教內容之依據外，也在五十年代後期時，因應經濟發展策略的顯著成效之影響下，積極推動各種因應的教育措施（如實施分科教學的實驗），及醞釀著另一次的課程標準之修訂工作。

4 六十年代以後亦然，由於經濟發展的結果，企業界需求適當人力的殷切條件；商業教育除延伸五十年代的發展趨

勢，於六十二年公布新修訂的課程標準，作為六十年代商業教育施教內容之依據外，也在六十年代的後期，因應經濟發展需要，推動各種教育因應措施，及醞釀著另一次的課程標準的修訂工作。於是，當民國七十四年政府公布第九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強調服務業為未來經濟發展的主導部門後，教育部又開始規劃修訂，並於民國七十七年公布實施新的商業學校課程標準，作為商業學校施教之依據。

綜上所述種種事實，均說明了台灣地區四十年來，在經濟發展的階段性過程中，與商業教育施教內容的更替間，存在著某種程度上，不謀而合的關聯性。

表一 歷年各產業成長率

單位：%

業別／期間	民國四二—四九年	民國五十一—五十九年	民國六十—六十九	民國四十二—六十九
經濟成長率	七·五	九·九	九·五	九·〇
工業	一一·七	一六·四	一四·〇	一四·二
製造業	一三·〇	一七·二	一四·三	一四·九
礦業	六·五	五·一	負〇·一	三·六
公用事業	一〇·五	一三·一	一一·九	一一·九
農業	四·五	四·九	二·二	三·八
服務業	一一·三	一三·〇	一九·三	一四·七

資料來源：邱顯明、賴榮仁，工業發展策略，錄自施敏雄、胡宏渝主編，台灣經濟叢刊(5)：邁向均富——中華民國七十年代經濟社會發展展望，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動員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第八八頁，表一。

表二 按市價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依產業來源分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年 別	經 濟 成長率	初級產業		第二級產業		第三級產業		總 計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40年	—	3,972	32.40	2,891	23.58	5,396	44.02	12,259	100
42年	9.34	7,892	34.52	4,811	21.04	10,161	44.44	22,863	100
45年	5.50	9,401	27.47	9,301	27.18	15,517	45.35	34,219	100
46年	7.27	10,922	27.35	11,223	28.10	17,791	44.55	39,936	100
49年	6.44	17,750	28.55	18,019	28.98	26,400	42.46	62,170	100
50年	6.84	19,133	27.47	20,178	28.96	29,866	42.86	69,677	100
55年	8.97	28,189	22.47	41,990	33.47	55,260	44.05	125,440	100
59年	11.32	34,710	15.38	91,765	40.66	99,220	43.96	225,695	100
60年	13.01	33,997	12.96	112,209	42.79	116,041	44.25	262,247	100
61年	13.38	38,109	12.13	144,308	45.91	131,884	41.96	314,301	100
63年	1.16	67,349	12.36	254,282	46.65	223,393	40.99	545,024	100
64年	4.44	73,730	12.61	263,511	45.08	247,284	42.31	584,494	100
65年	13.70	78,836	11.24	337,068	48.08	285,213	40.68	701,117	100
69年	7.12	110,923	7.55	741,862	50.46	617,389	41.99	1,470,175	100
70年	5.76	124,112	7.09	857,460	49.01	767,876	43.89	1,749,447	100
71年	4.05	141,726	7.62	883,053	47.48	834,886	44.89	1,859,665	100
75年	12.57	147,396	5.46	1,368,729	50.66	1,185,648	43.88	2,701,773	100
76年	11.87	167,410	5.19	1,513,415	46.96	1,542,168	47.85	3,222,993	100
79年	5.02	158,608	3.76	1,733,202	41.05	2,330,194	55.19	4,222,004	100
80年	6.11	154,202	3.28	1,919,074	40.80	2,630,861	55.93	4,704,137	100

資料來源：①75年及其以前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②76年及其以後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
中華民國八十年。

附註：(1)初級產業包括農耕、畜牧、水產、林產及伐木業等。

(2)第二級產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等。

(3)第三級產業包括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商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經紀業、住宅
服務、政府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4)「設算銀行利息」按十一等份分別由各級產業中扣除。

二、經濟發展與商業教育間，呈現著人力供需的關聯性。即經濟發展的結果，產生對人力需求殷切，帶動商業教育迅速擴張與成長；相對地，商業教育的發展，培育大量優秀專業人力投入各項經濟活動行列，並發助益於各項經濟活動的順利推展與快速成長。

經濟發展常伴隨著經濟結構的變化而進行，在經濟發展的早期，農業部門是主導部門，隨著工業化的過程，漸漸地工業或商業部門絕對地或相對地擴大，農業部門則相對地或絕對地縮小，這就是台灣地區四十年來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變遷的最佳寫照。茲將四十多年台灣經濟發展，按幾個重要經濟指標列表簡述如下：

1 經濟成長及產業結構變遷。

就經濟成長率而言，根據表一與表二資料，民國四十年代的第一期與第二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期間，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一直相當高，平均高達七·五%；而民國五十年代的出口擴張時期，由於工業快速發展，也導致經濟成長相當快速，其成長平均為九·九%；再從民國六十年代資料觀之，除受兩次能源危機影響，導致經濟成長率在民國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七十一年大幅巨挫外，其餘各年度的成長率也

都維持在十%以上，年平均成長率為九·五%；至於民國七十年代以後，則除七十三、七十五、七十六等各年度尚維持高成長率外，其餘各年也均維持在五%—七%左右。

至於各產業結構的變遷情形根據表二觀之，在民國四十年代的前六年，初級產業佔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比，均高於第二級產業佔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比。可是，從民國四十六年開始，第二級產業所佔百分比就逐步凌駕於初級產業所佔百分比之上。顯見，台灣在光復初期，整個產業結構，仍以農林漁牧為主，但在政府推動階段性的工業發展策略下，第二級產業才逐步提高其比重，尤其在五十年代末期時，第二級產業所佔比重，已提高到佔國內生產毛額的四十%；到六十年代末期，第二級產業所佔比重，更高達五十%；相反地，初級產業對國內生產毛額所佔比率，則逐步滑落。顯見國內各產業結構已逐漸由以農業為主，而走向工業化的國家。此外，就第三級產業而言，其間變化較為穩定，其佔國內生產毛額的比重一直是各產業之冠，直到民國六十一年開始，才逐漸落於第二級產業之後，不過，近年來，第三級產業又開始逐漸抬頭，其對國內生產毛額所佔的比重，又有逐步提高並再度成為各級產業之冠的現象，說明了第三級產業在未來社會變遷中，有其愈來愈重要而逐步成為主導部門的地位。

2 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表三 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按當年價格計算

年 別	國民所得(單位：新台幣：元；%)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單位：新台幣元；%)				折合美金
	按要素所得計算		按市價計算		按要素所得計算		按市價計算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40年	10,413	—	11,611	—	1,261	—	1,407	—	137
42年	19,342	33.32	21,796	33.43	2,192	29.02	2,471	29.17	159
49年	50,129	22.14	58,106	20.73	4,494	18.33	5,209	16.95	143
50年	56,440	12.59	65,214	12.23	4,904	9.12	5,666	8.77	142
59年	174,887	16.62	209,985	14.97	12,007	14.21	14,417	12.60	360
60年	206,005	17.79	243,889	16.15	13,858	15.42	16,407	13.80	410
69年	1,146,147	26.44	1,368,574	24.97	64,967	24.05	77,575	22.60	2,155
70年	1,376,672	20.11	1,614,934	18.00	76,609	17.92	89,868	15.85	2,443
79年	3,514,819	9.03	3,963,157	8.88	173,743	7.82	195,905	7.68	7,285
86年	3,937,829	12.04	4,416,226	11.43	192,512	10.80	215,900	10.21	8,0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其次，就國民所得而言，根據表三資料，民國四十年的國民所得僅為新台幣一一、六一一百萬元，到民國四十九年，則提高為新台幣五八、一〇六百萬元，到民國五十九年，更提高為新台幣二〇九、九八五百萬元，到民國六十九年，則更提高為新台幣一、三六八、五七四百萬元，到民國七十九年，國民所得為新台幣三、九六三、一五一一百萬元，若與民國四十年相比較，則提高了三百四十一倍。顯見由於政府的領導工業發展策略的成功，再加上全國人民的一致努力，國內國民所得已今非昔比，而有大幅度的提高了。

至於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亦然，根據表三資料，民國四十年時，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僅為新台幣一、四〇七元，折合美金一三七元；到民國四十九年時，則提高為新台幣五、二〇九元，折合美金一四三元；到民國五十九年時，則更提高為新台幣一四、四一七元，折合美金三六〇元；到民國七十九年時，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更高達新台幣一九五、九〇五元，折合美金為七、二八五元；若與民國四十年的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相比較，整整提高了將近一三九倍之多。尤其近年來，國民所得快速成長，已使我國逐步邁向世界高所得的國家之林，也說明了台灣地區經濟發展之神速。

3 各級產業就業人口及就業結構的變化。

此外，就台灣地區就業人口數而言，根據表四資料，從民國四十年的就業總人口數為二、八七一千人，到民國七

表四 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及其比率

單位：千人；%

年 別	初級產業		第二級產業		第三級產業		總 計	
	人 口	百分比	人 口	百分比	人 口	百分比	人 口	百分比
41年	1,474	51.4	586	20.4	809	28.2	2,871	100
42年	1,493	51.7	586	20.3	809	28.0	2,888	100
49年	1,521	46.5	732	22.4	1,017	31.1	3,270	100
54年	1,632	44.1	885	23.1	1,214	32.8	3,701	100
59年	1,681	36.7	1,295	28.3	1,600	35.0	4,576	100
61年	1,632	33.0	1,590	32.1	1,726	34.90	4,948	100
62年	1,624	30.5	1,810	34.0	1,894	35.5	5,327	100
64年	1,652	29.9	1,961	35.5	1,908	34.6	5,521	100
69年	1,277	19.5	2,774	42.4	2,497	38.1	6,547	100
74年	1,297	17.5	3,078	41.4	3,054	41.1	7,428	100
77年	1,112	13.71	3,450	42.56	3,546	43.73	8,108	100
79年	1,064	12.85	3,385	40.87	3,834	46.29	8,283	100

資料來源：(1)民國77、79年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216期，民國八十年十月，第6—7頁，表三。

(2)民國70—77年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174期，民國七十七年四月，第6—7頁，表三。

(3)民國57—69年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統計月報，185號，1981年5月。第23頁，表八。

(4)民國57年以前資料引用Economic Essays, Vol. VII.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v., 1977 P.P.190—191。

十九年，其就業總人口數增為七、九四九千人，當然此種就業總人數增加的因素很多，例如：人口自然成長及人口結構變遷等；不過，吾人若進一步分析各產業就業人口數及其比率時，更可使吾人瞭解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變遷的實情。根據表四資料顯示，民國四十一年時，初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一、四七四千人，佔就業總人口數的百分比為五一·四％；第二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五八六千人，佔就業總人口數的百分比為二〇·四％；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八〇九千人，佔就業總人口數的百分比為二八·二％；到民國四十九年時，初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一、五二一千人，佔就業總人口數的百分比，降為四六·五％，第二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七三二千人，佔就業總人口的百分比，升為二二·四％，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一、〇一七人，佔就業總人口的百分比亦升為三一·一％；至民國五十九年時，初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一、六八一千人，佔就業總人口的百分比下降為三六·七％，第二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一、二九五千人，佔就業總人口的百分比為二八·三％，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一、六〇〇千人，佔就業總人口數的百分比上升為三五％；至民國六十九年時，初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一、二七七千人，佔就業總人口的百分比降為一九·五％，第二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二、七七四千人，佔就業總人口的百分比升為四二·四％，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二、四九七人，佔就業

表五：就業職業結構變化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專門技術 人 員	行 政 及 管理人員	監 督 及 佐理人員	買賣工作 人 員	服務工作 人 員	農林漁牧 工作人員	生產作業 人 員
民國54年	3,763	173 4.59%	15 0.40%	305 8.10%	360 9.56%	256 6.79%	1,730 45.96%	926 24.60%
59年	4,576	216 4.72%	18 0.39%	444 9.70%	528 11.54%	334 7.30%	1,673 36.56%	1,363 29.73%
64年	5,521	274 4.96%	42 0.76%	586 10.61%	660 11.94%	336 6.09%	1,664 30.13%	1,961 35.51%
69年	6,547	362 5.53%	58 0.89%	848 12.95%	814 12.43%	464 7.09%	1,260 19.25%	2,740 40.86%
74年	7,428	451 6.07%	61 0.82%	1,013 13.64%	1,015 13.66%	622 8.37%	1,284 17.29%	2,982 40.15%
79年	8,283	646 7.80%	84 1.01%	1,337 16.14%	1,227 14.81%	775 9.36%	1,056 12.75%	3,158 38.13%

資料來源：(1)民國67年及以後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216期，中華民國80年10月，8頁，表4。

(2)民國67年及以後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勞工統計年報，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16~17頁，表6。

總人口的百分比為三八·一%；至民國七十九年時，初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一、〇六四千人，佔就業總人口的百分比降為一二·八五%，第二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三、三八五千人，佔就業總人口的百分比為四〇·八七%，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為三、八三四千人，佔就業總人口的百分比為四六·二九%。從以上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及其比率觀之，初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從民國五十九年起，就有逐步減少趨向；而其佔就業總人口的百分比，從民國四十二年開始，就已呈現逐步下降趨向；至於第二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及其佔就業總人口的百分比，從民國四十一年開始就逐年上升，而且從民國六十二年開始就超過初級產業；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及其所佔百分比，從民國四十一年開始，也是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而且從民國六十一年開始又超越第二級產業的佔百分比，更於民國七十七年開始又超越第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數及其所佔百分比。足見，四十年來，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產業結構變遷的現象，由農業部門為主，轉而以工業部門為主，再進而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發展現象。

如果再就職業結構觀之，根據表五資料顯示，監督及佐理人員、買賣工作人員，及服務工作人員等就業人口數及其所佔百分比，均有逐年穩定上升趨勢，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正好相反，呈現逐年下降現象，而生產作業人員的就業人口數

及其百分比，也是呈現逐年上升現象，不過，近年來，此部分就業人口數及所佔百分比，又開始有下降趨勢了。這是值得吾人注意之事。

綜合以上四十多年來台灣經濟發展的幾個重要經濟指標，並對照四十多年來台灣商業教育的發展，吾人可發現，台灣光復初期的經濟發展係以農業為主體，其就業人口也以農業部門為最多，因此，台灣光復初期職業教育的學生數量，也以農業教育為最多。但自民國四十二年政府實施一連串經濟設計劃後，農業部門就業人口逐年減少，第三產業就業人口逐年增加，也導致了商業教育的學生人數逐漸增加；民國六十年代以後，由於台灣經濟發展逐漸轉型，產業部門所需技術人力逐年增加，第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也逐年增加，而逐漸凌駕於第三級產業之上；所以，商業教育的學生人數，雖然仍在上昇中，其所佔比例，雖仍然領先於農業教育，但已逐漸落於工業教育之後；直到最近幾年，由於服務業產值總額及其佔全部產值的比例，逐漸上昇，服務業就業人口數及其佔總就業人口比例也逐年增加，相對地，在商業教育量的發展及其所佔比例，才又逐漸回昇。顯見，經濟發展與商業教育間，確實存在著人力供需的關聯性。

肆、結語

綜上所述，四十年來，台灣經濟發展與商業教育間，不

表六 歷年台灣省境內職業學校各類科學生數及其比率

學年度	合 計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其 他	
		學生數	百分比	學生數	百分比	學生數	百分比	學生數	百分比
35	23,316	8,433	36.17%	6,898	29.58%	5,955	25.54%	2,030	8.71%
40	36,616	13,134	35.87%	8,767	23.94%	11,774	32.16%	2,941	8.03%
45	66,203	24,208	36.57%	12,041	18.19%	21,910	33.10%	8,044	12.15%
50	88,335	25,350	28.70%	13,142	14.88%	38,941	44.08%	10,902	12.34%
57	120,246	24,099	20.04%	28,701	23.87%	50,939	42.36%	16,507	13.73%
58	123,671	20,836	16.85%	37,549	30.36%	50,336	40.70%	14,950	12.09%
59	137,969	18,958	13.74%	53,899	39.07%	49,985	36.23%	15,127	10.96%
60	158,174	16,476	10.42%	60,741	44.09%	56,420	35.67%	15,537	9.82%
65	239,934	13,857	5.76%	117,384	48.92%	89,423	37.27%	19,270	8.03%
70	266,681	16,093	6.03%	138,664	52.00%	89,070	33.40%	22,854	8.57%
75	311,384	17,917	5.75%	160,349	51.50%	90,020	28.91%	43,098	13.84%
76	447,328	19,834	4.43%	217,916	48.72%	149,905	33.51%	59,673	13.34%
79	449,111	17,801	3.96%	202,978	45.20%	159,119	35.43%	69,213	15.41%

附註：(1)六十學年度以前資料含初級職校在內。

(2)76與77學年度的資料含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資料在內。

資料來源：(1)75學年度以前的資料，取自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中華民國七十六學年台灣省教育統計手冊，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第128—131頁。

(2)76及77學年度的資料，取自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八十年。

論是經濟發展所產生人力需求而影響商業教育的發展，抑或是商業教育的發展，提供適當的人力資源，而帶動經濟發展；事實上，兩者間確實呈現著密切的關聯性。

參考文獻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七十四）：中華民國第九期台灣經濟建設中期計劃（民國七十五年至七十八年）。
- 二、李園會（民七十三）：台灣光復時期與政府遷台初期教育政策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三、施敏雄、胡宏淦等（民七十一）：邁向均富——中華民國七十年代經濟社會發展展望，台灣經濟叢刊（五），台中：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動員委員會。
- 四、教育部（民四十二）：初級商業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台北：復興書局。
- 五、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民五十三）：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 六、教育部專科職業教育司（民六十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 七、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司（民七十七）：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 八、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民六十四）：台灣光復三十年，台中：台灣省政府。

【作者簡介】康龍魁先生，台灣省雲林縣人，現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兼商業教育系系主任。